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工程场址直线距离哈密市约 170km 的戈壁滩上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工
项目名称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三塘湖第三风电场 D 区 100MW 工程		
项目简介	本工程拟开发利用面积约 18km ² ，总开发规模为 100MW。三塘湖第三风电场 D 区 100MW 工程设计安装 67 台单机容量 1500kW 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00.5MW，年上网电量为 25785.2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为 2566h。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化学因素：六氟化硫、硫酸、氨、硫化氢、柴油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类比物理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分类规定，该项目属于第三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第一款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第三条其他电力生产项目，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单项评价结论</p> <p>(1) 拟建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p> <p>(2) 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及工频电场。在采取了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综合措施后预测运行工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硫酸、硫化氢、六氟化硫的接触水平不超标，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3) 硫化氢关键控制点为生活污水清淤区域；硫酸关键控制点为蓄电池组。</p> <p>(4) 拟建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暑防寒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等设置合理、符合职业病防护设施相关设计标准。</p> <p>(5) 拟建项目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个体防护用品设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职业卫生</p>		

标准要求, 在进行完善和补充后应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 拟建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 拟建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尚未建立职业卫生管理部门, 还没有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在后续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8) 拟建项目可研中未提及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的内容,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在进行完善和补充后应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总体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在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中, 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 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 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 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 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 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1) 补充配备避光型护肤剂、防紫外护目镜、防风镜。

(2) 清淤时需配备硫化氢便携式报警器, 有氧呼吸面罩等。

(3) 制定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包括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种类、参数、数量、更换周期以及维护等内容。

(4) 施工人员个人防护用品需根据 GBZ/T 211-2008 要求, 以及作业类型具体配备。接触矽尘、其他粉尘的应配备防尘面罩, 电焊作业的应配备焊接面罩、焊接手套、接触噪声的应配备耳塞, 接触石油沥青烟、煤焦油、甲苯、二甲苯、汽油的应配备防毒面罩。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巡检车辆需急救箱, 防高温中暑。急救箱包括: 医用酒精、新洁而灭酞、碳酸氢钠溶液, 0.9%的生理盐水、脱脂棉花、脱脂棉签、创可贴、伤湿止痛膏、清凉油、含盐清凉饮料、十滴水、藿香正气水、体温计、手电筒、急救使用说明。并有专门人员负责管理、维护与检查, 定期更换超过有效期的物品, 保证其时效性。

蓄电池室轴流风机位置应设置在靠近蓄电池存放的那侧墙并距离地面约 0.5m 处, 风机应选用防腐蚀风机。

35kV 开关柜室、GIS 室增加风机或者更换更大通风量风机, 使事故时车间内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

清淤作业前, 应先确认准入者和监护者职业卫生培训及上岗资格, 监护者应保障准入者在清淤期间有效的安全、报警等

	<p>信息交流。清淤作业时应使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清淤人员需佩戴便携式硫化氢报警器和空气呼吸器。</p> <p>制定硫化氢中毒、六氟化硫泄露、蓄电池硫酸泄露、高温中暑、低温冻伤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p> <p>建立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一名职业卫生管理兼职人员。</p> <p>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进行职业卫生档案的管理。</p> <p>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通知》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测。</p> <p>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当地安监局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p> <p>建设单位应对职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p> <p>职业健康专项经费概算应包括防六氟化硫、工频电场、防噪声等设施费用，应急救援设施费用，个体防护用品费用，职业健康体检费用，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费用，职业卫生培训教育费用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费用，能够满足该公司职业病防护的需求。</p> <p>警示标示的配备应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进行设置。主控楼附件应设置职业卫生告知宣传栏，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p> <p>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p> <p>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以便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和职业禁忌证。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公司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中相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做到一人一档、专柜存放、专人管理，并将体检结果告之劳动者。企业应在正式投产前对运行工进行电工作业、高处作业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p>
<p>技术审核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评价依据，明确评价范围； 2.核实建设项目岗位运行人员设置情况； 3.完善本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来源分析内容； 4.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内容； 5.落实专家组的其它意见和建议。